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JSZC-320116-NJMD-C2025-0014

项目名称 ： 2025 年度六合区大比例尺地形图动态维护项目

使用单位 ：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六合分局

供货单位 ： 江苏省测绘工程院、江苏龙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 京 市 财 政 局 监 制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六合分局**

住所地：南京市六合区雄州南路 1 号

供应商 1：（以下称乙方 1）**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宏俊街 2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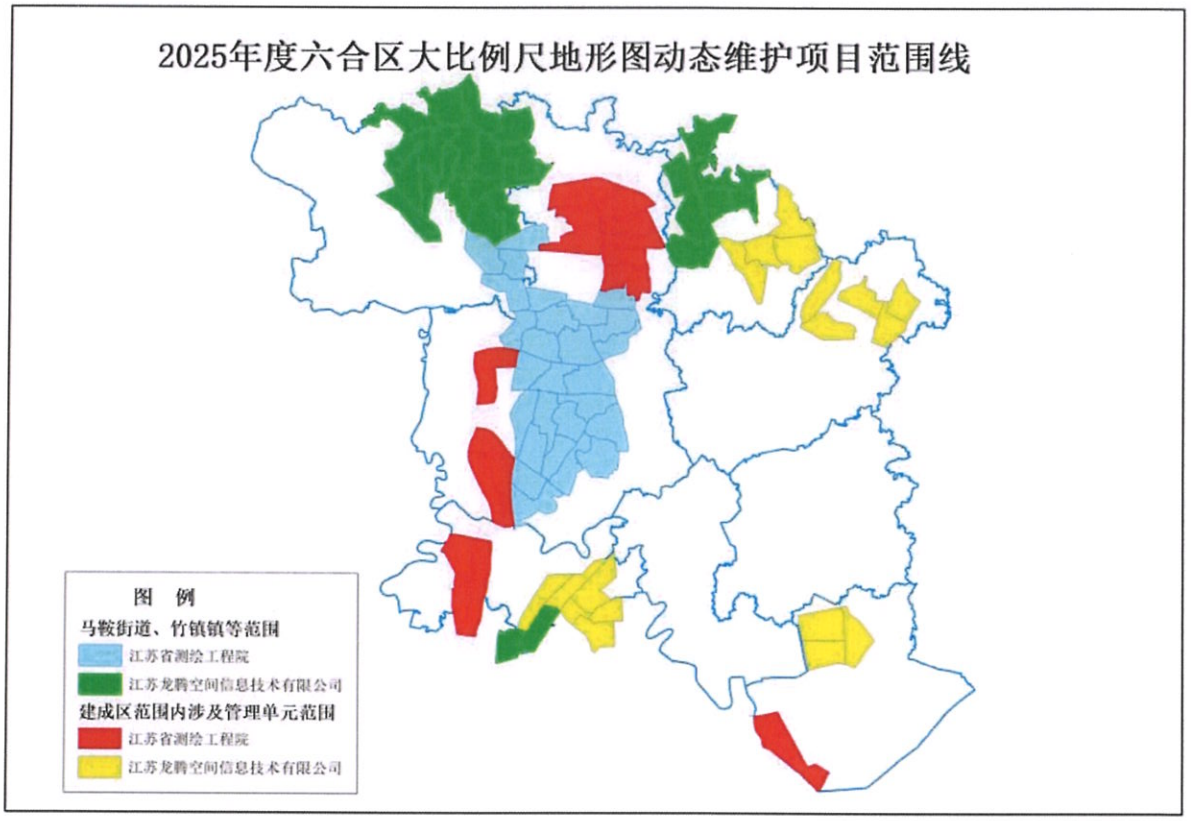
供应商 2：（以下称乙方 2）**江苏龙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星火路 17 号中建环球大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名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2025 年度六合区大比例尺地形图动态维护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签定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和要求

1.1 按照六合区地形图更新计划，对马鞍街道、竹镇镇等范围内 1：1000 地形图面积 240 平方公里、建成区范围内涉及管理单元 125 平方公里合计 365 平方公里进行全要素更新。若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有最新要求，更新范围按照要求动态调整。



1.2 数据成果满足《1：500 1：1000 1：2000 基础地理信息地形要素数据规范（2020 版本）》。若有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1.3 项目成果需通过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并满足入库要求。

1.4 提交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技术设计书（电子版、纸质版本）；

（2）地形图数据成果（电子）；

（3）内外业检查情况报告；

（4）地形图变化范围数据；

（5）第三方质量检查报告；

（6）工作总结、技术总结报告等项目文档资料。

具体技术要求和内容见采购文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伍拾捌万捌仟圆（1588000 元）人民币。

联合体双方具体分工及分摊的合同价款如下：

乙方 1（**江苏省测绘工程院**）负责技术设计，并承担马鞍街道、竹镇镇等范围内约 118 平方公里、建成区范围内涉及管理单元约 65 平方公里的全要素更新，对应分摊合同价款为**柒拾玖万肆仟圆整**。

乙方 2（**江苏龙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责组织项目设计评审、验收工作，并承担马鞍街道、竹镇镇等范围内约 122 平方公里、建成区范围内涉及管理单元约 60 平方公里的全要素更新，对应分摊合同价款为**柒拾玖万肆仟圆整**。

乙方 1、乙方 2 各自对所承担工作对应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生产与保密管理等负责。

2.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质检费等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所有费用。

三、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1 甲方协助乙方开展前期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3.2 甲方组织开展项目各阶段讨论会、评审会、验收会等。

3.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开展地形图生产工作。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3.4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项目执行各阶段会议。

3.5 乙方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安全生产各个环节风险管理，保障测绘内外业生产安全。

3.6 乙方对项目成果提供 1 年的质保期。

3.7 乙方为甲方申报优秀工程奖、技术培训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四、知识产权及保密约定

4.1 乙方提交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权为甲方享有。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最小范围。

4.3 乙方承诺：严格落实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采取必要的管理与技术措施，确保乙方专为本项目采集的数据、建立的数据库只为乙方获得相关授权的人所接触和掌握，承诺完成履行其保密义务，并不以任何方式将以上成果资料的部分或全部泄露、提供和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对外界发布关于本项目的任何信息，不得发表或交流本项目有关的学术研究(含论文)。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采购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1）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财政预算情况，协商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

（2）乙方完成成果入库后，甲方根据财政预算情况再支付合同总价的50%；

（3）乙方提交全部成果并验收后，甲方根据财政预算情况支付剩余尾款。

（每次支付前，乙方联合体双方按照1:1分摊比例分别开具对应额度的正式发票，甲方分别进行支付）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交付和验收

10.1 乙方应当于2025年12月31日前按照甲方需求完成第一轮重点地区（马鞍街道及竹镇部分范围）变化修测和入库，并在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全部成果入库工作。若省市有最新考核要求，可动态调整更新计划和交付计划。

10.2 项目完成后乙方除提供本单位质检报告外，需委托第三方质检机构出具质检合格报告，

质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10.3 甲方自行组织验收工作。甲方在组织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0.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5‰ 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11.2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合同款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3.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3.3 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年。

14.2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3）技术规格响应表；

（4）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5）采购文件及补遗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备案。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1（供应商 1）：（盖章）

代表人：

电话：025-83757127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南京分行北京西路支行

账号：93060154900000161

乙方 2（供应商 2）：（盖章）

代表人：

电话：025-86508086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72010122001626018